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20〕61号

市政府关于赋予各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苏办发〔2020〕1号）和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通办发〔2020〕2号）精神，全面推进镇职能转变、增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关于印发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编办发〔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和

应放尽放、按需下放、有序下放的原则，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赋予各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赋权区域

启东市各镇

二、赋权事项范围

本次下放及延伸事权涉及 10 个部门（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城管局、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残联、医保局、文广和旅游局。集中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17 项，其中行政许可 8 项，行政给付 7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其他 1 项。延伸公共服务事项 16 项，其中涉及社会民生事务类事权 11 项、农业农村生产管理类 2 项、医疗保障类 2 项、公共文化管理类 1 项（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1.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赋权交接工作，就下放和延伸事权的办理条件、运行程序等做好对接，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支持帮助解决赋权事项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赋权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监管缺位。市纪委监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赋权事项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越权、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2. 各镇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针对赋权事项的运行情况，

认真制定承接方案，积极做好承接赋权事项的队伍、机构和设施建设，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措施，确保赋权事项及时、合法、高效运行。要建立健全制度，主动接受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赋权工作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

附件：赋权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行政审批类）和延伸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权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行政审批类）

序号	基本编码	事权名称	事权名称	事权类型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业务项）					
1	000523004000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按照规定继续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相关奖励扶助。</p>	直接赋权	吕四、南阳、北新、寅阳、近海已下放
2	000523005000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委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直接赋权	吕四、南阳、北新、寅阳、近海已下放
3	321011008000	老年人优 待证的办 理		其他	市卫健委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98号) (三) 老年人凭老年人优待证或居民身份证享受优待服务。各市县制定的对老年人免费开放公园等优待政策，全省范围的老年人同等享受。《江苏省老年人优待证》由江苏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监制，在全省范围内通用。</p>	直接赋权	

序号	基本编码	事权名称	事权名称	事权类型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业务项）					
4	00051100200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二、明确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p> <p>【规章】《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第五十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照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01号）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财政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p>	直接赋权	吕四、南阳、北新、寅阳、近海已下放

序号	基本编码	事权名称	事权名称	事权类型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业务项）					
5	000511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规章】《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99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六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民规〔2012〕2号、苏财社〔2012〕245号）第八条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均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第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第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工作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应当遵循“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核，金融机构代发”的原则。民政部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名单和补助金额，财政部门审核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户主账户。</p>	直接赋权	
6	000511006000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直接赋权	
7	000511009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p>	直接赋权	

序号	基本编码	事权名称	事权名称	事权类型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业务项）					
8	000511011000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p> <p>【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民福[2011]6 号 苏财社[2011]47 号）</p>	直接赋权	
9	000119002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事项名称修 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直接赋权	
10	000119016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附件 1.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7.省管理权限范围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直接赋权	
11	0001170220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直接赋权	吕四、南阳已下放；北新、寅阳、近海已延伸管理
12	0001170120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2011 年 1 月 8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提出迁建方案，报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批准。</p>	直接赋权	吕四、南阳已下放；北新、寅阳、近海已延伸管理

序号	基本编码	事权名称	事权名称	事权类型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主项）	（业务项）					
13	000117025000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直接赋权	吕四、南阳、北新、寅阳、近海已下放
14	000117028000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直接赋权	吕四已下放
15	00011702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 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直接赋权	吕四已下放
16	32041700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住建局	【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政府基金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15〕9号）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础项目目录第12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直接赋权	吕四已下放
17	000139013000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审批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直接赋权	吕四已下放

延伸镇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市农业农村局	1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签订合同，发包方提出申请——镇初审——市审核发证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部分延伸	镇开展材料初审及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2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农机购置补贴	其他	依申请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	部分延伸	由镇开展材料审核工作，报市级部门汇总。
市卫健委	3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	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4号）	全部延伸	吕四、南阳、北新、寅阳、近海已延伸
市卫健委	4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老年居民实施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	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人口计生委 江苏省财政厅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苏人口计生规[2013]1号）	全部延伸	吕四、南阳、北新、寅阳、近海已延伸
市卫健委	5	办理《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为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非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妇女出具同意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决定》	全部延伸	吕四已延伸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市卫健委	6	办理生育服务证	《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提出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落实措施，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信息资源共享。第十二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全部延伸	
市文广旅游局	7	公共文化服务	协助市文化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	其他	主动服务	【法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全部延伸	
市医保局	8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1个人凭申请可以办理异地就医转诊备案；	公共服务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5]4号）；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5]5号）；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和明确异地就医有关规定的通知》（通医保发[2019]61号）	全部延伸	
市医保局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南通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通政规[2015]5号）	全部延伸	
市残联	10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补助申请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对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发放教育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残发[2010]6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生活教育和扶贫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5]184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残疾学生和残疾贫困家庭学生教育专项补贴实施办法》（启残发[2016]19号）	部分延伸	初审服务，由财政拨款。
市残联	11	残疾证申请	为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证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的通知》（苏残发[2017]7号）； 【规范性文件】《启东市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试行）》（启残发[2018]13号）	部分延伸	接受申请和初审，递交材料，由市组织专家组鉴定后，市残联发证。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方式	法律依据（含具体条款）	赋权方式	备注
市残联	12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启政发[2016]68号）； 【规范性文件】《2020年启东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精准扶持实施办法》（启残发[2020]1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2019年度残疾人自主创业“东疆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启残发[2019]35号）	部分延伸	初审服务，由财政拨款。
市残联	1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	其他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点单式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启残发[2020]10号）	部分延伸	初审服务，由财政拨款。
市残联	14	残疾人就失业登记、职业能力评估、职业介绍	残疾人就失业登记、职业能力评估、职业介绍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2020年启东市残疾人创业就业精准扶持实施办法》（启残发[2020]11号）	全部延伸	
市民政局	15	办理五保供养证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民政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公示——资金发放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政府规章】《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机制，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50%比例，确定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苏南、苏中、苏北平均供养标准一般分别不低于40%、45%、50%。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不得重复享受。	全部延伸	
市民政局	16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审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操作流程与尊老金类似：个人申请——村居受理——镇民政核定——市民政局汇总	认证评估	依申请服务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全部延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